

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给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第五届董事会对上一届董事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续聘，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，有利于公司健康快速发展。

2、经审阅受聘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所聘人员均具备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条件和资格，富有相关工作经验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3、我们未发现所聘人员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、148条和149条规定的情形，董事会做出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同意董事会聘任施金明为一致药业总经理，聘任欧建能、谭国数、闫志刚、林心养为一致药业副总经理，魏平孝为一致药业财务总监，陈常兵为一致药业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陈舒

彭娟

廖理